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梓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朱文輝先生及朱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家鳳女士、李敏波先生及楊文濤先生。

* 僅供識別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912000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公司代號 912000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114年9月25日

公司名稱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旨 更正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民國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股每股淨值、TDR每單位淨值之數值。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五條第26款
事實發生日: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生事由:更正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民國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股每股淨值、TDR每單位淨值之數值，正確應為：
民國114年度第二季
原股每股淨值:新台幣2.57元
TDR每單位淨值:新台幣5.14元

其他

晨訊科-DR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114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產負債表日	114年06月30日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0,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6,731
應收帳款淨額	333,32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6,076
存貨	116,084
其他流動資產	142,898
流動資產合計	4,116,50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0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65
使用權資產	57,4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05,683
無形資產	1,70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3,696
資產總計	7,030,2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8,640
合約負債-流動	296,802
應付帳款	218,236
其他應付款	245,5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217
租賃負債－流動	4,288
其他流動負債	13,898
流動負債合計	1,147,6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0,0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4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905
負債總計	1,563,5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99,898
股本合計	799,898
資本公積	2,935,12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5,368
特別盈餘公積	520,588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84,613
保留盈餘合計	371,343
其他權益	1,409,4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15,803
非控制權益	-49,143
權益總計	5,466,6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30,200
原股每股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2.57
TDR每單位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5.14
換算匯率說明	HK\$1：NT\$3.732
備註	臺銀114年6月30日即期中價匯率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0.1	

1.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